

#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安源煤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认真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听取公司有关人员介绍后，经充分讨论，就本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土地收储的独立意见**

1. 本次土地收储事项是应安源区政府建设需要，公司去产能关闭退出煤矿的土地资产属于政策性收储对象，本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结构、处理去产能煤矿历史遗留问题。

2. 本次交易价款是依据评估报告和双方友好沟通，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价格合理，本事项的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同意《关于公司土地收储的议案》。

##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独立意见**

1. 本次聘任的公司总工程师人员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2. 同意董事会聘任胡冬平先生任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

余新培

---

徐光华

---

刘振林

2023年6月5日

(此页无正文,为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余新培



徐光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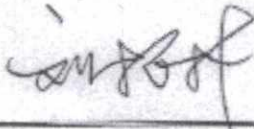
刘振林

2023年6月5日

(此页无正文,为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余新增

徐光华

  
刘振林

2023年6月5日